

#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星创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；

2、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3、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，亦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

## 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独立董事仔细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四、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9,600万元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

为了确保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9,600万元融资额度（本融资额度包含专用于“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及移动通信测试优化系统研发产业化”项目不超过人民币4,500万元项目借款），有效期为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下一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9,600万元融资计划。

#### 五、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为保证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2017年度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5,2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55,2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（包含以前年度），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。控股子公司经营良好，风险可控，我们一致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计划。

#### 六、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853056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8元（含税），共计11,998,855.74元。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

#### 七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我们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

#### 八、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的独立意见

张敏女士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我们同意聘任张敏女士为董事长助理并成为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1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2)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3)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4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朱 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寿 邹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陈怀谷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